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THB(T)A 26/17/7
Ref.:
來函檔號 Your CB4/PL/EDEV
Ref.:

電話 (852) 3509 8195
Tel :
傳真 (852) 2524 9397
Fax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有關 2018 年 5 月 28 日會議的補充文件**

您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的信函收悉。來信要求政府提交有關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討論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政府設施及資源建議的補充資料。經諮詢相關部門，我們現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a) 民航處因收回三跑道系統相關成本而釐訂航空交通管制服務費用和過境導航費的準則

2. 為應付三跑道系統所帶來的航空交通增長，以及提升機場的處理量，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9 億 290 萬元，以興建新的航空交通管制(空管)指揮塔、空中航行服務設備室、平台和場地及相關設施。同時，政府亦須申請撥款 31 億 800 萬元，以採購設置在機場內新的空中航行服務設備和相關設施，以及更換/升級機場外各項已沿用多年的空中航行服務設備，是項工程計劃所需的經常費用估計為 9,630 萬元(有待進一步詳細評估)。

3. 根據政府“用者自付”的原則，民航處提供空中航行服務的成本，會以兩個方法全數收回：（1）向航空公司收取過境導航費（適用於飛越香港飛行情報區但沒有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的航機）；以及（2）向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收取的航管服務費（適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的航機）。

4. 基於上述原則，民航處將來訂定航管服務費及過境導航費時，會把為三跑道系統的運作和支援所需總資本開支（包括興建新空管指揮塔及相關設施的 19 億 290 萬元及購置新的和更換/升級空中航行服務設備的 31 億 800 萬元）的折舊、相關的額外經常開支及通脹因素，計算在航管服務費及過境導航費需收回的成本內。

5. 有關 19 億 290 萬元及 31 億 800 萬元的資本開支將於 2024 年底後才開始收取。興建新空管指揮塔及相關設施的 19 億 290 萬元會分 40 年攤銷，而購置新和更換/升級空中航行服務設備的 31 億 800 萬元會分 20 年攤銷。至於屆時收取的實際數字，則視乎該年的過境航班和著陸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班的比例及通脹等因素，我們會將該年攤銷的成本按比例分別向機管局透過航管服務費及向航空公司透過過境導航費收取。

6. 值得注意的是，需要向民航處繳付過境導航費的航空公司大部份是非本港註冊的航空公司。相比鄰近國家和地方所徵收的類似收費，香港的過境導航費屬於低廉。因此，預計過境導航費的增加不會削弱香港航空業的競爭力。另外，機管局在訂定向航空公司收取的機場收費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民航處向機管局收取的航管服務費。現時航管服務費只佔機管局向航空公司收取的機場收費的小部份。民航處將來調整航管服務費及過境導航費時，會充分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包括機管局及航空業界。

(b) 支援三跑道系統相關成本的分項開支

7. 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支援三跑道系統首批政府設施的預算費用總數約為 81 億元，包括約 48 億元的基建工程（69GI 號、70GI 號和 176BF 號工程計劃）和約 33 億元¹採購空中航行服務設備及消防車輛的非工程項目，詳情請參閱下表：

¹ 有關費用有待進一步詳細評估。

首批政府設施的預算費用

	基建工程 (69GI號、 70GI號和 176BF號工程 計劃)	非工程項目 (採購空中航 行服務設備及 消防車輛)	總數
為支援三跑道系統 而需要的支出	47億9,020萬	17億4,900萬 ² (當中的5億 7,000萬 ³ 既包 括因直接支援 新建的第三跑 道及相關新建 區域而需購置 的新設備，亦 包括更換現有 雙跑道範圍沿 用約20年的相 關設備。總的 來說，該些設 備會共同為三 跑道系統提供 服務。)	65億3,920萬 (包括非工程項 目下的5億7,000 萬；見註3)
基本上無論是否有 三跑道系統也需要 的支出	-	15億8,700萬 ⁴	15億8,700萬
總數:	47億9,020萬	33億3,600萬	81億2,620萬

² 包括在機場內提供新的空中航行服務設備和相關設施，以及為支援三跑道系統而購置消防車輛的費用。詳情可參考立法會文件 CB(4)1110/17-18(03)附件 4 第 2 至 3 段，附件 4 附錄 2 的項目(I)及附件 5 第 2 至 3 段。

³ 包括機場內四項全新/將會升級的空中航行服務設備，即無線電通訊系統、儀表著陸系統、地面監察雷達及先進場面活動引導和控制系統。詳情可參考立法會文件 CB(4)1110/17-18(03)附件 4 附錄 2 的項目(I)(B)(i), (ii), (iv)及(v)。

⁴ 包括升級／更換在機場外現有已沿用多年的空中航行服務設備的費用。詳情可參考立法會文件 CB(4)1110/17-18(03)附件 4 第 4 至 6 段及附件 4 附錄 2 的項目(II)。

8. 就民航處而言，民航處須興建/更換/提升多項設施，為新跑道的運作提供必需的空中航行服務。其中機場外的空中航行服務設備(約 15 億 8,700 萬元)已沿用約 20 年，無論是否有三跑道系統也需要更換。民航處同時亦藉此機會提升設備以支援三跑道系統的運作。此外，機場內的空中航行服務設備，除了為支援三跑道系統而需要的新設備外，亦包含部份已沿用約 20 年需更換的現有的設備⁵。

9. 至於餘下的政府設施，有關的規劃及初步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這些設施主要是為提供保安管制，例如新客運大樓內、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內和機場不同位置所需的海關、出入境、檢疫、港口衛生管制及執法設施，以及天文台的航空氣象服務系統。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餘下的政府設施的初步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90 至 95 億元，實際情況及項目預算須待完成規劃及初步設計後才能確定。政府稍後會就這些餘下的設施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c) 2024 年及 2030 年香港國際機場預計的航班需求及跑道最高容量

10. 按《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規劃大綱)⁶及三跑道的環評報告，香港國際機場於 2025 年(即 2024 年底三跑全面投入服務後)及於 2030 年的航班升降量估算為：

	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班升降量估算
2025	規劃大綱:約 509 000 三跑道的環評報告:505 000
2030	規劃大綱:約 602 000 三跑道的環評報告:607 000

11. 規劃大綱和三跑道環評報告所載的航班升降量估算略為不同，原因是因為規劃大綱於 2011 年發表，當中所載的航班升降量估算已於其後予以更新，並刊載於 2014 年發表的三跑道環評報告內。

⁵ 見註 3。

⁶ 有關規劃大綱的估算的基線(baseline)。

(d) 空管人員工作席位的分項開支

12. 新空管指揮塔內空管人員工作席位有各樣設備，包括監察數據顯示、電子飛行紙條、話音通訊、地面雷達顯示、天氣數據、機場資訊及閉路電視監察等系統。

13. 正如民航處在委員會2018年5月28日的會議上所述，處方就裝設工作席位設備會考慮不同方案。民航處已經仔細研究不同方案的利弊，包括技術的可行性、複雜性、對現時系統的影響、成本效益，以及運作效率等因素。經研究後，民航處認為採用較先進的綜合工作席位的模式，即透過整合向空管人員提供的資訊以盡量減少顯示器的數量，能提高運作效率及航空安全，長遠而言對指揮塔的整體運作效益更大。

14. 由於不同供應商提供的工作席位及/或輔助儀器的設計和操作亦有所不同，為確保航空安全，民航處必須保持新控制塔以及現時主控制塔及備用控制塔的有關設備的一致性。故此，民航處決定採用較先進的綜合工作席位的模式，這個方案會涉及總共45個工作席位，包括於新控制塔設置的19個工作席位以及更換現時主控制塔及備用控制塔共26個工作席位。

15. 民航處的初步預算為3億5,000萬元。因應包括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工作席位設備預算的意見，民航處正審視下調預算開支的空間以及有關細節安排，並會在呈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資料及作詳細交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雅思女士代行)

2018年6月21日

副本抄送：

林健鋒議員，GBS，JP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經辦人：吳偉業先生)

民航處(經辦人：副處長(2)蘇惠思女士)